

# 关于报送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省纪委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的部署要求，现对我校处级干部报送 2018 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报送范围

在职中层干部。

## 二、报送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报送内容

请报送上学期末按照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山东师大组发〔2019〕2 号）要求撰写的述职述德述廉报告。

### 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以“2018 年度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”为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

2. 标题：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字号为 20 磅，居中设置。

3. 正文：方正仿宋简体，字号为 3 号；一级标题为黑体；二级标题为楷体，与正文不分段。

4. 页面设置：A4 纸张，上下边距为 2.4 厘米，左右边距为

2.8 厘米，字符间距为标准，行间距为 28 磅。

报告须双面打印，本人手写签名。长清湖校区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请于 3 月 22 日前将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纸质版材料径送至纪委办公室（文昌楼 521 室），千佛山校区请于 3 月 22 日下午送至文化楼 0238 室；电子版发送至 [xjw@sdu.edu.cn](mailto:xjw@sd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王珂，电话：86180668。

山东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5 日